

梅州市梅县区扶贫工作组

梅县区扶局函（2020）50号

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—市级组织实施项目）有关工作的通知

南口镇、松源镇、松口镇和桃尧镇人民政府：

接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安排2020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—市级组织实施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0〕52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资金根据2020年6月1日市扶贫工作组向省扶贫办报备的《梅州市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（扶贫引导发展项目）实施方案》（附件2）下达，请各镇、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专项用于扶持市直帮扶3个省定贫困村、2个脱贫任务重镇的扶贫引导发展项目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任务清单、绩效目标见附件1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安排2020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—市级组织实施项目）的通知
2. 梅州市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（扶贫引导发展项目）实施方案

梅州市梅县区扶贫工作组

2020年7月27日

